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根据《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概况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circ} 43' 14.215''$ ，东经 $114^{\circ} 43' 25.45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557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m^2 ，建设单位租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原料仓库、中央除尘间、木加工区、钉装区、木磨区、贴皮区、批灰区、底漆打磨区、油漆仓库、面漆房、底漆房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

2022 年 1 月，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赣州市南康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康行审复字（2023）5 号）。

为此，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570万元，环保投资1291.5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4) 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与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及措施。

(5) 工程变动情况

1) 排气筒设置：环评内容：一楼、二楼、三楼和四楼分别有 DA003、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15m；实际：一楼、二楼、三楼和四楼的废气分别处理后一起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3m，无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环评：三楼干式油磨粉尘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 DA002 排气筒为 15m；实际：三楼干式油磨粉尘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7m，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 DA002 排气筒为 27m；

3) 废气处理：环评：四楼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箱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四楼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应急旁路活性炭箱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在催化燃烧(CO)后增加应急旁路活性炭箱处理。

4) 总投资：环评内容：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实际：总投资 5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

5) 生产废水处理：环评：生产废水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预处理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格栅提升变更为集水池，其它与环评一致。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家具木加工废气排放情况：三楼干式油磨粉尘：密闭车间+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1(27m)排气筒排放；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密闭车间+负压+水帘柜+干式过滤器+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27m)排气筒排放；四楼 UV 砂光粉尘：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27m)排气筒排放。家具喷漆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

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应急旁路活性炭箱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项目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集水池+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预处理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声源屏蔽、隔声、减振，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工业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BN-Y202308138)。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98.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ND，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ND (验收监测期间，因催化燃烧 (CO) 为间隙工作机制，采样时催化燃烧 (CO) 未使用天然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2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63\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中的有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ND，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4.75\times 10^{-2}\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11\text{mg}/\text{m}^3$ ，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中的有关标准。

(2)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pH值范围为7.2-7.8；COD_{cr}最大浓度为176mg/L；BOD₅最大浓度为11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8.8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24mg/L；石油类的最大浓度为2.2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VOCs排放量为3.302t/a，满足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确认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34.633t/a，符合要求。

（因监测期间催化燃烧未启用天然气燃烧升温，NOx排放量未测出）

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内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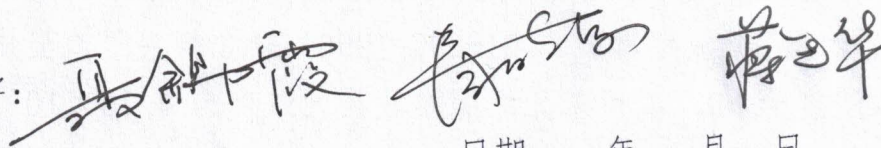
5.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and 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验收组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和建议后，原则上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6. 意见和建议

- ①规范和完善危险暂存间建设，补充完全危废处置协议中危废种类；
- ②完善环保设施和排污口标识标牌；
- ③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